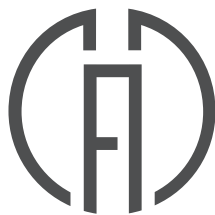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7,687	1,735
其他收益	2	2,329	57
其他收入	3	—	6,278
其他費用	4	(15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淨額		1,60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值 (減少) 增加淨額		(104)	1,34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41,000	49,000
行政費用		(8,382)	(7,59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5,713
融資成本	6	—	(82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	(5,607)
除稅前溢利	7	43,984	50,100
稅項	8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43,984	50,100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2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2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u>43,984</u>	<u>50,376</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2.11港仙</u>	<u>2.86港仙</u>
攤薄		<u>2.11港仙</u>	<u>2.8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81,000	4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100
其他資產		–	174
可供銷售投資	10	175	175
		<u>481,208</u>	<u>440,44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45,158	72,809
其他應收款項	12	75,019	25,770
授予一間聯屬公司之貸款	13	200,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781	422,422
		<u>523,958</u>	<u>521,0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73	2,941
		<u>2,673</u>	<u>2,9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285</u>	<u>518,0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2,493</u>	<u>958,5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876	20,876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979,281	935,297
權益總額		<u>1,000,157</u>	<u>956,1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36	2,336
		<u>1,002,493</u>	<u>958,5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基本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可供銷售投資入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期間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計劃¹</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i>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i>財務工具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³</i>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進行評估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為不適當作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由投資物業收取總租金收入	5,691	6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762	1,127
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收入	234	—
	<u>7,687</u>	<u>1,73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75	57
其他利息收入	1,254	—
	<u>2,329</u>	<u>57</u>
總收益	<u><u>10,016</u></u>	<u><u>1,792</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120
雜項收入	—	158
	<u>—</u>	<u>6,278</u>

4.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其他資產之虧損	154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是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均為董事)定期覆核用於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報告以識別經營分部。董事認為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兩間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Applie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achside Investments Limited。度假村及物業發展分部並沒有賺取收益。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包括為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持有及買賣投資及其他資產。經營分部並無被匯總合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度假村及 物業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5,691	1,996	7,687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1,254	1,254
	<u>-</u>	<u>5,691</u>	<u>3,250</u>	<u>8,941</u>
業績 分部業績	<u>-</u>	<u>46,690</u>	<u>4,452</u>	<u>51,14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75
未分配公司費用				<u>(8,233)</u>
除稅前溢利				43,984
稅項				-
期內溢利				<u>43,98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度假村及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u>518</u>	<u>481,250</u>	<u>319,630</u>	<u>801,398</u>	<u>203,768</u>	<u>1,005,166</u>
負債	<u>-</u>	<u>4,625</u>	<u>375</u>	<u>5,000</u>	<u>9</u>	<u>5,00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15	1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3	13	-	13
出售其他資產之虧損	-	-	154	154	-	154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增加	-	41,000	-	41,000	-	41,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值減少淨額	-	-	104	104	-	10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	1,608	1,608	-	1,6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度假村及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608	1,127	1,735
其他收益及收入	–	116	–	116
	–	724	1,127	1,851
業績				
分部業績	(1,298)	49,251	2,166	50,1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99
未分配公司費用				(5,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67	350		4,4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未分配				1,70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承兌票據之 利息收入	5,713			5,713
融資成本				(82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5,607)			(5,607)
除稅前溢利				50,100
稅項				–
期內溢利				50,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度假村及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88	301,081	65,637	366,806	343,742	710,548
負債	–	349	417	766	73,435	74,20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335	–	335	–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2	61	153	358	511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增加	–	49,000	–	49,000	–	49,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值增加淨額	–	–	1,342	1,342	–	1,342

於此兩個期間內並沒有由分部間交易所產生之收益。上述所報告來自物業投資分部之收益乃指自外來顧客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管理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所得稅支出前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資產及負債指每個分部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中已抵銷者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此外，本集團亦在不同海外市場（「海外」）持有多項投資。

以下列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源自外來顧客收益之分析，其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相關投資之市場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229	949
海外	1,458	786
	<u>7,687</u>	<u>1,73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481,033</u>	<u>440,274</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本集團並沒有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由保險合同產生之權益。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u>-</u>	<u>82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3	1,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3

總員工成本

	<u>3,575</u>	<u>1,856</u>
--	--------------	--------------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51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	5,6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值減少 (增加) 淨額	104	(1,342)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116	127
有關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	646
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121	1,177

8.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完全吸收，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稅務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 (如適用) 產生的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的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3,98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50,100,000港元) 及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7,590,739股 (二零一五年：1,752,969,537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可供銷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允值計值)		175	175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計值)	<i>i</i>	-	-
		175	17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Wealth Guide Global Limited (「Wealth Guid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普通股本中持有20%權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在Wealth Guide之董事會中委任任何代表，故本集團對該被投資者並無重大影響，及該股本投資被入賬列作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銷售投資。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算			
於海外上市之債務工具	<i>i</i>	30,042	35,661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工具	<i>ii</i>	15,116	7,891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i>iii</i>	-	9,470
股票掛鈎票據	<i>iv</i>	-	19,787
		45,158	72,809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金總額為3,822,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美元) 之海外上市債務工具，按固定年利率0%至7.25%計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8.50%至10.125%)，並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為30,04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661,000港元) 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金總額為1,919,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美元) 之香港上市債務工具，按固定年利率2.98%至7.25%計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8.75%) 並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15,11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891,000港元) 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9,470,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釐定。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股票掛鈎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 (可予提前贖回)。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按不同行使價與不同香港上市證券掛鈎。該等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允值19,787,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釐定。

上述財務工具由於按公允值管理及評估，故此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算。

1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	1,288
應收證券經紀之款項		27,987	24,482
應收貸款	<i>i</i>	46,000	—
		<u>75,019</u>	<u>25,770</u>

附註：

- (i)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4.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13. 授予一間聯屬公司之貸款

授予Wealth Guide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未償還貸款計提撥備且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590,739	20,876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40,000
公允值增加淨額	4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81,00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鹽城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鹽城和融」）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鹽城和融75%股權及鹽城和融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鹽城和融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有關注資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3,9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錄得50,1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幅放緩及其減少增加8,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收益增加343%，達7,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5,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8,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一家中國物業發展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發展公司75%股權。董事會認為交易將為本集團貢獻物業發展收益。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貢獻租金收入合共5,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8,000港元），增加83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公允值增加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繼續產生租金收入。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有關企業債券、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全部投資之利息收入合共1,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出售企業債券、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錄得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1,608,000港元後進一步投資於息率介乎0%至7.25%之間的各種企業債券。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淨值（即各種企業債券公允值減少淨值）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1,3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賬面值為45,1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2,809,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以面值20美元連同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認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Wealth Guide Global Limited（「Wealth Guide」）之2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Wealth Guide的主要資產為49,545,000股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三寶內資股」）。三寶內資股之歷史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5,000,000元。於Wealth Guide之投資總額（包括認購代價及股東貸款）約200,000,000港元將用於多樣化Wealth Guide之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於投資控股公司之投資以及股東貸款將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23,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21,00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2,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41,000港元），屬強勁之流動比率約196.0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7.2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000,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56,173,000港元）及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一家物業發展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注資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以上收購事項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

展望

於收購力寶中心及招商局大廈之辦公室物業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增至5,6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608,000港元增加83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會繼續產生可觀租金收入並升值。

此外，本公司以20美元認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Wealth Guide Global Limited之20%股權並提供貸款2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投資控股公司之投資及股東貸款將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一家物業發展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發展公司75%股權。董事會有信心物業發展之相關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業績及利益。董事會將繼續為本集團尋覓投資良機及項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重大資產作出抵押。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前董事王家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索償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各類拖欠合共約3,000,000港元，提交並送達且接受附帶條款付款1,200,000港元之通知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37），進而放棄申索。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4名（二零一五年：6名）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為3,5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56,000港元）。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待遇一般會每年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運作一項公積金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採用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致力於通過使用有效的問責制，以提高透明度和營運的獨立性，使本公司有健全和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i) A.4.2條；及(ii)A.2.1條除外。有關偏離詳情載列如下：

(i) A.4.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要求，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應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以下方面偏離此守則條文：

- (a)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6(2)條，其中規定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保留此公司細則之原因是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之規定。有關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屆股東大會）方須退任之規定，亦使股東於重選須輪值退任董事的同時，在同一屆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該等新董事。

- (b)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數量並不是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但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其任職期間，不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考慮在內。儘管公司細則第87(1)條要求，實際上，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王波先生將自願讓股東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在實際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及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ii) A.2.1

王敬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此舉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於其辭任後，本公司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區分。

除以上偏離外，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和常規保障股東的利益，並維護本公司的問責制、透明度和責任。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隨後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正式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plieddev.com>覽閱。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